

别让雾化变“误化”!选购雾化器要当心

最近,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季节,雾化吸入治疗是呼吸系统疾病常用的治疗手段。为了方便,有不少人选择在家做雾化治疗。家用雾化器在近期迎来了一波销售高峰。雾化器的种类繁多,价格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在电商平台上,有店铺的雾化器月销量达到了2万多。专家提醒,应选择正规医用雾化器,遵医嘱使用,别让雾化变“误化”。

现代快报+记者 杜雪迎 徐梦云 刘峻 文/摄



市场上销售的各种家用雾化器

销量上涨

雾化器价格从几十到几千不等

雾化治疗是将特定的药物制作成气雾剂,在医学专业仪器或设备的辅助下,通过呼吸将药物送至患病部位,最终达到治疗鼻咽喉、呼吸系统等部位疾病的目的。天气转凉,呼吸道疾病多发,家用雾化器销量增加。

11月21日,现代快报记者走访发现,南京不少线下药店都有雾化器售卖。“最近咨询、购买雾化器的人不少,这款171元,目前只剩这一个了。”夫子庙附近一家药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店内目前有两款雾化器,分别为171元和680元,成人和儿童均可以使用。“贵一些的是进口的。”工作人员表示,在使用雾化器时,要特别注意清洁卫生,要严格清洗配件,避免引发新的感染。“每次雾化完,要清洗干净配件,然后晾干再收,不能有水。”

在新街口附近的一家药店,有一款医用级压缩式雾化器在售卖,价格是171元。“目前只有这一款,最近买的人多一些,前两天到的货都卖完了。”店内工作人员说。在新街口附近的另一家药店,有两款压缩空气式雾化器在售卖,一款580元,另一款680元。其中,680元的免维护泵。店员表示,最近咨询的人不少,购买的人也不算多,“不少人都会跟网上的再对比一下”。

在电商平台上,雾化器的价格

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包含手持式、静音款、超声雾化、压缩式等众多品类。近一个月,不少店铺雾化器的销量破千,有店铺月销量达到2万多。其中,不少都带有“医用同款”“院线同款”的宣传标签。

医生提醒

遵医嘱使用,切记不要乱用药

“雾化器不能随便乱用,要选用医用雾化器,雾化出来的颗粒更细,可以进入下气道,并且药物分布也会更均匀。”南京市胸科医院呼吸科主任医师李田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市面上的雾化器种类繁多,价格差别也比较大。“通常情况下,医用雾化器价格相对较高一些,一般在1000元左右。”李田表示,如果雾化器不过关,雾化做了等于白做,起不到作用,还可能造成其他问题。

“没有医生的医嘱,不建议使用雾化器。”李田表示,自用雾化器要慎重,避免错误使用。现在雾化的话,一般都是原液雾化,不加生理盐水,过去是加生理盐水的,现在不加了。李田提醒,尤其要注意,不是所有药物都可以雾化使用,雾化一定要选择雾化剂型。比如氨溴索有注射液也有雾化液,务必选择雾化液。

“一定要用标明是雾化使用的药物。雾化使用的药水,一定要遵医嘱,按照医生开的药方来,切记不要自己乱用药。”李田说,不是所有疾病都可以进行雾化治疗,在没有检

查出病因的情况下自行雾化,会适得其反。此外,在家做雾化时,要注意雾化器的清洁消毒,如果清洗消毒没到位,可能会加重病情。

如何挑选

可登录官网查询相关批文是否属实

雾化器的质量和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重视。南京浦口区市场监管局药械科科长吴涛介绍,医疗用途雾化器有专门的国家标准,只有符合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才能上市销售。他建议,消费者在网上购买时,应选择正规销售渠道,选择有医疗器械许可证资质的店铺。“买之前要核实一下,相关店铺是否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如果是正规网店,都会在企业资质栏里进行展示。”

吴涛表示,商家还应提供相关产品的证书,消费者要根据商家提供的材料,与产品包装上的信息进行核对。“医疗器械都是有相关批准文号的。消费者可以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是否属实。”

根据我国《广告法》规定,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吴涛建议,消费者还是应该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雾化器。

卖家占着学区房学位,买家获赔40万

为了让孩子上名校,淮安市民杨女士提前一年买了学区房,等卖家孩子毕业,他们就可以顺利上大学。没想到,卖家成某的孩子患病休学了,无法顺利毕业。眼看孩子没有好学校上了,杨女士心急如焚。11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市中院了解到,近日法院判决成某向杨女士支付违约金403600元。

通讯员 于晓萍 现代快报+记者 李子璇

卖家孩子因病休学,未能空出学位

2020年7月31日,成某与买房杨女士签订一份《购房合同》,约定成某将一套60平方米的学区房转让给杨女士,价款2018000元,买卖双方于2020年9月1日前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成某承诺,子女正在读初二,顺利毕业后空出的学位可以让杨女士的孩子就读名校。如

违约,赔偿买方20%房价违约金。

随后,杨女士依约支付了购房款。成某将房屋交付给杨女士。2020年8月,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至杨女士名下。可是,2021年9月,成某的儿子因患病休学后转入其他学校就读,因未能毕业占用学位,致使杨女士儿子未能就读名校。

“2022年7月,我收到学校电话,说孩子不能入学,因为学籍被占用,我这才知道卖家孩子没有毕业。”杨女士一家表示,他们多次找成某讨要说法,一直到2022年9月初,成某还在保证会把孩子转走,空出学位。到了2022年9月12日晚,成某再次电话表示,自己儿子已转入其他学校,现在也无法让杨女士的孩子入学了,等到第二年9月杨女士可用该学位。

杨女士一家向教育局反映了该情况,最终,教育局把孩子安排到了另一所普通学校就读。

影响买家孩子入学名 校,卖家支付违约金

杨女士认为,不能就近入学,也增大了他们的生活负担,迟入学也耽误了孩子的课程,要求成某赔偿违约金、精神损失费、学习补课费、交通费、误工费等,总计557200元。

一审法院认为,《购房合同》中载明成某保证在杨女士儿子上学时有学位,但其子因病休学致使该学位被继续占用,杨女士购买房屋的最终目的无法实现,成某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杨女士的损失为其子未能就读对应学区学校,该损失难以直接通过金钱数额的方式予以确定,但购房合同中约定了卖方房屋与约定不符时,赔偿买方20%房价的违约金即403600元,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过高,一审法院综合考量出卖人的过错程度、买房人子女未能就读

对应学区学校导致的心理落差等因素,酌定成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

二审法院认为,成某在明知其子休学情况下,既未采取任何措施将其子所占学位及时迁出,也未将其子休学及时告知杨女士,怠于履行及时告知义务,行为已然违反合同约定的学位保证义务,构成违约。对于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存在过高情形,且成某在知晓其儿子休学占用学位的情况下仍继续占用学位,后期虽数次承诺在正式开学之前将孩子转学以空出学位并让买房人杨女士等待,但并未实际兑现导致杨女士子女无法正常入学就读,成某具有主观恶意,而杨女士并不存在过错,故违约金不应调整。

二审改判成某向杨女士支付违约金403600元,驳回杨女士其他诉讼请求。

你占我车位,我改你车牌 交警:变造车牌,拘留

快报讯(通讯员 王亚媛 记者 曹德伟)11月22日,江苏丹阳警方公布一起案件,男子史某因不满他人占用自己的常用车位,竟使用白色胶布将他人车牌号中的字母“P”改成了“R”。因行为已构成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史某被给予行政拘留三日并处罚款5000元的处罚。

10月下旬,丹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中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辆小轿车的前车牌为苏LM×××P,后车牌为苏LM×××R,存在异常。经仔细查看,后车牌号中的字母“P”被人用白色胶带改成了“R”。10月30日,民警将车主周某抓获并移交开发区中队处理。在调查过程中,开发区中队民警发现,周某的驾驶证已被注销,属于无证驾驶,遂于10月31日依法对周某给予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然而,周某虽然接受了处罚,但始终坚称自己并没有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真不是我贴的胶布,我也不知道是谁贴的,我一直不知道牌照被改了,直到今天你们警察查到我时我才知道。”

交警进一步调查发现,在周某小轿车牌照上“动手脚”的另有其人。10月31日当天,违法嫌疑人史某被抓获。到案后,史某交代,10月21日凌晨4点多,因其常用的车位被周某的轿车占用,他心中不满,想“警告对方一下”,便使用白色胶带将小轿车后车牌中的字母“P”变成字母“R”。丹阳交警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伪造、变造车牌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打击,切勿以身试法。

员工“看风水”被辞,法院:单位违法

快报讯(通讯员 赵雨秋 赵方方 记者 张晓培)银行员工因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单位以影响单位声誉为由将其辞退。近日,徐州新沂市人民法院审结该起银行与员工的劳动争议案,判决银行与该员工应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宣判后银行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某于1988年入职某银行。2019年7月之后,王某一直请病假。2020年9月17日,银行与王某签订了《员工内部退养协议》。之后,银

行收到两次关于王某存在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投诉。2020年10月23日,银行以王某从事“看风水”等封建迷信活动,被多次举报造成不良影响,严重违反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与王某的劳动关系。

王某为此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决银行与王某按照《员工内部退养协议》继续履行劳动合同。银行对裁决不服,提起诉讼。银行认为,王某的行为影响了单位声誉,严重违反了单位规章制度,解除与

其劳动行为符合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及法定程序。王某辩称,一方面,银行关于其公然进行封建迷信活动并多次收到实名举报的申诉,与事实不符;另一方面,银行关于可以开除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员工的规定,超越了劳动管理范畴。

新沂法院审理认为,对照《银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罗列的严重违规情形,该案中,银行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王某的行为达到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情节

严重程度。同时,银行在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前,已与王某签订了内部退养协议,王某已退出工作岗位,故王某的行为也不足以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造成严重影响。

综上,银行单方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新沂法院判决银行与王某应按照《员工内部退养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宣判后,银行不服,提出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